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30715518B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辦理八掌溪斷面62-65疏濬工程(臺南)，奉內政部核准徵收土地1案，因權利關係人住所不明、遷移新址或死亡致通知書無法投遞(詳見公示送達清冊)，爰依規定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及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辦理旨揭工程用地，奉內政部112年11月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7270號函核准徵收，經本府112年11月9日府地用字第1121359040A號公告徵收及同月日府地用字第1121359040F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領取補償費，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暨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臺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並經本府112年12月25日府地用字第1121682584B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惟因其住所不明或遷移新址或死亡無法投遞，爰依上開規定公示送達。



- 二、未受領徵收補償費存入「臺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各權利人欲領款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影本、印鑑證明（1年內）、戶籍謄本、印鑑章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狀及其他相關文件至本府地政局辦理領款事宜。
- 三、應受送達人死亡，請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領款事宜。
- 四、檢附公示送達清冊1份供覽。（登載於市府e化公布欄，網址 <https://sec.tainan.gov.tw/News.aspx?n=15379&sms=17299>）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公示送達清冊

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登記簿住所	徵收土地標示	工程名稱	保管字號
祭祀公業賴仕勇 管理者:賴坎	上茄苳300番地	後壁區嘉安段48號	八掌溪斷面62-65疏濬工程 (臺南)	112保管217號
祭祀公業賴仕勇 管理者:賴坎	台南縣後壁鄉上茄苳300號	後壁區嘉安段49號	八掌溪斷面62-65疏濬工程 (臺南)	112保管218號
以下空白				